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6〕175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整合优化试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明溪县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福建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6〕65号)等有关精神,为改革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模式,探索优化财政扶贫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打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部门界限,整合部门间功能相似的扶贫项目资金,改变现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资金投入新格局,探索资金管理使用的新机制,激发内生发展动力,集中财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2017年完成现行国定扶贫标准农村贫困人

口脱贫任务，巩固一年后，确保到2018年实现全部脱贫；2019年完成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一年后，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部脱贫。

三、基本原则

1. 自主调配，提高效益。充分利用中央、省级赋予我县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县、扶贫资金整合试点县的有利政策机遇，对符合整合范围的中央、省级各类扶贫专项资金进行优化整合，统筹使用，打破原有资金使用的局限性。在保证完成任务清单的基础上，自主调配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渠道，集中财力办好事，集中精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结合，资金使用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乡。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贫困村的“造血”功能，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依托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2. 强化落实，严格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落实，认真抓好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强化督促，抓好总结。由县扶贫办牵头抓好督促工作，实

行一月一推进、一月一通报制度。

五、资金使用计划

为解决以上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圆满完成脱贫目标任务，本着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原则，2016年扶贫资金及其它省级以上财政整合资金主要集中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突出菜单扶贫。将资金补贴给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项目，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709户（其中国定1220户，省定489户），原则上每户安排帮扶资金0.5万元，约需854.5万元，从而增强贫困户的“造血”功能。由县、乡扶贫办提供我县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菜单”，通过帮扶责任人入户宣传指导，让贫困户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产业项目。

2. 突出光伏扶贫。将资金直接补贴给贫困村集体用于发展光伏项目，促进贫困村集体村财增收和贫困户脱贫。一种~~一种~~是分布式光伏，在给予每个贫困村一定数量固定补助的基础上，再根据村里贫困户的数量给贫困村追加补助。除上级补助外，各贫困村还可以通过自筹增加投入；另一种是集中式光伏，每年所得收益用于扶助贫困户和村财运转，脱贫任务完成后，可设立困难补助基金，用于帮扶相对困难群众。

3. 突出产业扶持。将硒锌猕猴桃产业作为我县硒锌产业、农业产业的突破口，通过培育产业带动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村增收。对在贫困村推行规模化、标准化猕猴桃种植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补助，并对上述贫困村安排一定资金入股猕猴桃产业，促进村

财增收。

4.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贫困乡、贫困村集中安置点、道路、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附件：明溪县2016年省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整合安排表

附件

明溪县2016年省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整合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补助标准	合计 (万元)
1	菜单扶贫	推行“政府定菜单+贫困户点套餐”菜单制产业扶贫模式，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进行补助。	1709户	5000元/户	854.5
2	光伏扶贫	除已安排的10个贫困村外，对剩余38个空壳村、村财困难村、建档立卡贫困村进行光伏项目补助，每个村计划补助20万元。	38个	20万元/个	760
		根据贫困村的贫困户数，对贫困村追加光伏项目补助。扣除已安排的11个贫困村，剩余37个村按贫困户每户0.5万元的标准对贫困村追加光伏补助。	701户	5000元/户	350.5
3	产业培育	安排资金扶持在贫困村发展硒锌猕猴桃产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及个人。	初步统计870亩	补助标准详见明政办[2016]129号文件	437
4	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全县7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			1575.5
		扶持贫困乡、贫困村道路、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紫云村修路预安排500万元）。			
总 计					3977.5

备注：2016年我县省级以上财政扶贫整合资金总计3977.53万元。